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雪峰科技
XUEFENG SCI-TECH

股票简称：雪峰科技

股票代码：603227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录

议案一：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
议案二：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3 -
议案三：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祖一）.....	- 20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温晓军）.....	- 27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 杰）.....	- 35 -
议案四：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 方案》的议案	- 44 -
议案五：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 摘要》的议案.....	- 52 -
议案六：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3 -
议案七：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议案	- 57 -
议案八：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8 -
议案九：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捐赠计 划的议案.....	- 60 -
议案十：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的议案.....	- 61 -

议案一：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打造“民爆+能化”双主业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科学决策、精细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将公司董事会2023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经营业绩实现稳定增长。2023年，公司聚焦“民爆+能化”双主业发展，压紧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紧盯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国企改革、重点项目建设、科技创新、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产品结构调整等专项工作的落地。报告期内，公司民爆业务持续壮大，能化业务稳中有进，主要产品产销量稳中有增，公司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97,933万元，较上年同期685,096万元增加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5,353万元，较上年66,583万元增加28%。

二、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部署、稳推进，深化改革取得积极成效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全力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科改示范行动”走深走实，圆满完成了年度改革任务，公司上下管控效能持续提升，经营活力充分释放。

(二) 坚持稳增长提质效，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十四五”发展规划，着眼民爆与能化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紧扣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做强长板、补齐短板、厚植优势”工作思路，持续优化产业体系与产品布局，产品结构更加合理，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三) 聚焦“资本赋能”，通过资本市场融资，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收购玉象胡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需要向资本市场融资 8 亿元用以支付收购价款，为保障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高质量完成，公司董事会提前安排布署制定发行方案、把控重点环节、抓住时机，以高出发行底价 1.09 倍的比率成功募集到 8 亿元资金，同时引入了包括具有业务协同性的国家级产业基金、新疆国资、公私募基金、证券公司等多种类型 16 名特定投资者，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节约财务费用 2700 余万元。

(四) 加强科技创新，增强企业发展硬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纵深推进产学研融合。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2 家，专精特新企业 2 家，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 2 个。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通过知识产权贯标复审认证工作，当选自治区知识产权研究与发明协会常务理事会员单位，取得乌鲁木齐市专利密集型产业重点企业培育认定。2023 年，新增授权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1、董事会建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田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于2023年6月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推选田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多项经营发展及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责。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共召开11次董事会，累积审核议案5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议案内容
1	2023-03-16	四届六次 董事会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9.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1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1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04-14	四届七次 董事会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3	2023-04-25	四届八次 董事会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专项报告
			6.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15.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固定资产及研发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16.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17.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8.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召开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3-04-28	四届九次 董事会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	2023-06-02	四届十次 董事会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	2023-06-26	四届十一次 董事会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划转其全资子公司沙雅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至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巴州富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3-08-17	四届十二次 董事会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8	2023-09-22	四届十三次 董事会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转让巴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和田地区昆冈矿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新设公司的议案
			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雪峰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9	2023-09-28	四届十四次 董事会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入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10	2023-10-20	四届十五次 董事会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1	2023-11-10	四届十六次 董事会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入股引入三名投资者的议案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
			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沙雅雪峰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则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 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3-04-04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2	2023-05-25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1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3	2023-07-3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	
4	2023-11-27	2023年 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长，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1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为财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行业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独立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体现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的独立地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六) 严格把控，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董事会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交易所公告编制格式指引等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公司共披露公告

80份，其中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76份；其他上网文件56份，备查文件135份，做到了0差错、0更正、0补充，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公司首次纳入沪股通标的，成功入选“上市公司成长百强”，公司的规范运作、盈利水平和成长能力等方面，得到资本市场的高度认可。

（七）多维度开展投资者交流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努力构建多层次多渠道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网络、E互动、董秘信箱、电话、现场调研等形式，积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各类事项，回复率100%。在上海、乌市、沙雅等地开展了多场次投资者现场交流会，范围涵盖了大中小股东及投资机构120多家。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观摩、与公司高管面对面的沟通交流，使公司投资价值获得更多认可与关注。

（八）连续多年保持现金分红，牢固树立股东回报理念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自上市以来，连续多年实施现金分红，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红利，有效平衡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利益，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提升股东回报，在资本市场发挥了表率作用，体现了“国有企业”的责任担当。

三、2024年董事会工作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更是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重要一年。董事会将持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围绕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与价值创造能力，优化结构布局、建立风险控制体系、规范日常运作、强化成本管控，构造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一）强化党建引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一新时代的硬道理，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创新发展深度融合，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优势。不断完善以党建为统领的治理体系，认真贯彻“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党建引领，深化党业融合，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事项的监督，持续以高质量党建推动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二）科学制定战略规划，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国家经济发展形势和政策，研究行业 and 产业发展趋势与方向，制定修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把握公司正确发展方向。加强公司战略研究，把国家和自治区所需同雪峰科技所能结合起来，紧扣新疆油气、煤炭、矿产等八大产业集群建设，立足“民爆+能化”双主业，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强化战略支撑。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三）强化独董监督效能，压实独董履职责任

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证监会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促使董事会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履行，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特长，为公司战略规划、优化组织架构、薪酬考核、审计监督、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提供决策依据。

（四）完善内控制度，推进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坚持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目标，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为重点，强化顶层设计，突出问题导向，持续完善优化风险管理制度，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强化重大风险过程管控，根据业务板块建立全面风险防控体系。

（五）维护资本市场形象，提高资本运营能力

坚持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兼顾。一手抓夯实价值创造基础，深耕细作、苦练内功，不断改善经营，做优基本面，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一手抓促进市场价值实现，重视市场反馈，传递公司价值，增进各方认同，获得市场的长期支持，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实现。

（六）持续推进合规管理，提升依法治企水平

一是持续健全完善公司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内控管理流程和风险防范机制，严格落实执行内控管理各项制度，做到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监管有力、运行有效；二是持续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学习与培训，不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三是树立管业务必须管合规的意识，促进合规管理与经营管理紧密融合，防范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保障公司各项工作合规、有序开展。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高标准严要求完成各项改革攻坚重大关键任务，努力创造价值，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特此报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议案二：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在2023年度内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审核，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监督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积极维护股东、公司、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
1	2023年3月 1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p>3.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2023年4月2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p>1.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2.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固定资产及研发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p> <p>11.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p> <p>12.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13.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3	2023年6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p>1.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划转其全资子公司沙雅雪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至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巴州富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p>
4	2023年8月1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p>1.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5	2023年9月 2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p>1.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和田地区昆冈矿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新设公司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转让巴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雪峰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p>
6	2023年9月 2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入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p>
7	2023年10月 2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p>
8	2023年11月 1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入股引入三名投资者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p>

			3.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沙雅雪峰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检查情况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认真监督会议的决策程序、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关注经营管理层落实工作任务、实现工作目标的全过程,积极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尽职尽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财务资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运作合法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重大项目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重大项目投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和田地区昆冈矿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新设公司、阜康雪峰科技有

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通过投资，有利于落实集团公司发展战略，扩大产能规模，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占用、挪用、违规存储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对内控制度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并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督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依规决策、经营，加强信息管理，防范内幕交易，推动内控建设，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监事会将继续做好日常督查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议案三：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祖一）

各位股东：

作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本人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杨祖一：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阜新矿务局十二厂总工程师，北京矿务局化工厂副厂长；国防科工委民爆服务中心处长，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秘书长；现任深圳金源恒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国科安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杨祖一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11	亲自出席次数	11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11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委托出席次数	0				
			缺席次数	0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否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人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如下意见：

发表日期	发表意见
2023年3月16日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 4月25日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 4月28日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23年 9月22日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三) 工作考察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了较全面的了解;同时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等相关业务平台公布数据,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与本人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交流。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向本人发送《雪峰科技证券市场信息半月刊》《月度行业分析报告》《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等资料，让我及时了解到最新证券监管动态、新法新规、宏观经济形势、民爆和能化板块行业政策、主要产品价格走势及行业发展动向、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表现等信息，让本人能更充分、更有效、更客观的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本人独立董事的工作。

(五) 学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参加协会各类线上培训和公司发送的监管案例资料，及时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本人关联交易的事项，执行了董事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二)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总体情况，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认定及结论、下一年度改进方向，符合公司实际。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经事前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提名、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在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方面，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人选和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障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合理完善。本人认为新任董事的提名程序、

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任职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其薪酬严格按照地方国资监管的政策落实。

（五）董事津贴方案情况

2023年4月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7万元/年（税前）。

本人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参照了近三年疆内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津贴标准，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独立董事更加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议案过程中本人作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经营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至8月民爆业务数据公告》，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年5月2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071,692,6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753,903.35元。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公司实际运营资金需求,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发挥行业专业能力,为公司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建议公司跟踪国家和行业的最新要求,结合新疆地区特色和公司自身情况,探讨编制本公司新质生产力行动规划。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议案三：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温晓军）

各位股东：

2023年度任职期内，作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温晓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西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新疆思拓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主任，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法律、管理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股东大会4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温晓军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11	亲自出席次数	11	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11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委托出席次数	0				
			缺席次数	0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否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谨慎态度对各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温晓军	审计委员会	11	11	11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1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2	0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就董事会增补董事人选和总经理提名人选的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分析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是否胜任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是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1次。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2023年度工资总额预算、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年度报告等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决策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发表日期	发表意见
2023年 3月16日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 4月25日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 4月28日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23年 9月22日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三)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参加公司2023年年报外审工作沟通会，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外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方案、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内容汇报，关注审计过程、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 工作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外部环境变化，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合规管理情况，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同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五)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本人保持了有效的沟通，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能及时的、充分的给予解答。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发送公司编制的证券市场期刊、行业信息等资料，让我能及时了解到监管部门新法新规、行业发展动态和政策、公司生产经营状态，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和信息。同时，每一次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和会务事宜，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六) 学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参加协会各类线上培训和公司发送的监管案例资料，及时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总体情况，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认定及结论、下一年度改进方向，符合公司实际。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经事前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提名、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在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方面，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人选和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障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合理完善。本人认为新任董事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任职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其薪酬严格按地方国资监管的政策落实。

（五）董事津贴方案情况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 7 万元/年（税前）。

本人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参照了近三年疆内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津贴标准，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独立董事更加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议案过程中本人作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业绩预告及经营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至8月民爆业务数据公告》，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 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年5月2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071,692,6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753,903.35元。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公司实际运营资金需求，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客观、公

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责任与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议案三：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杰）

各位股东：

作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2023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始终以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就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孙杰：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副教授。历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专业教师。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

的、未予以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孙 杰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11	亲自出席次数	11	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10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0				
缺席次数				0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议				否				

报告期内，我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 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 议次数	实际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孙杰	审计委员会	11	11	11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1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2	0	0

报告期内，我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11 次，就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年度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研究。在审计报告编制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我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就公司 2023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相关职责。

报告期内，我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次，就董事会增补董事人选和总经理提名人选的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分析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是否胜任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是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我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如下意见：

发表日期	发表意见
2023 年 3 月 16 日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双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

	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 4月25日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 4月28日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23年 9月22日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三)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召集召开公司2023年度年报外审工作会议,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听取外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方案、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内容汇报,对审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审计报告出具之前再次召开会议,听取了外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的汇报。我认为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实际情况。

(四) 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我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积极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回复中小股东通过平台的提问。

(五) 工作考察情况

2023年度，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能，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与我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向包括我在内的独立董事发送《雪峰科技证券市场信息半月刊》《月度行业分析报告》《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等资料，使我能及时了解监管最新动态、行业及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获取了大量可作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准确传递，为我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七）学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线上线下方式，认真学习协会各类培训和公司发送的监管案例资料，及时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023年11月9日-10日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深刻学习了本次改革的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的要点，提高了自身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忠实勤勉，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通过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总体情况，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认定及结论、下一年度改进方向，符合公司实际。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经事前审核，我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具有良好的职业操

守和业务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提名、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在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方面，我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人选和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障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合理完善。我认为新任董事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任职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其薪酬严格按照地方国资监管的政策落实。

（五）董事津贴方案情况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 7 万元/年（税前）。

我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参照了近三年疆内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津贴标准，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独立董事更加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议案过程中我作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经营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新疆雪

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至8月民爆业务数据公告》，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 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年5月2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071,692,6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753,903.35元。我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公司实际运营资金需求，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责任与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我将会更加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现场考察，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成果建言献策；持续

加强与公司董、监、高的沟通与合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学习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积极参加培训，充分发挥专业能力，持续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我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议案四：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已经编制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说明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

议案四之附件：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决算说明

一、企业基本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 2011 年 12 月 26 日由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07,169 万元，法定代表人：田勇，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00 号。

公司设有董事会，对本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本公司属民爆产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炸药、雷管等民用爆破器材。所属子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化工产品、农肥、LNG 的生产及销售，爆破服务、危险品运输、天然气管道运输等。公司 2023 年度决算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公司 40 家，其中：母公司 1 家；合并二级公司 19 家（其中：爆破服务公司 3 家、民爆生产公司 3 家、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 1 家、民爆流通公司 6 家、其他流通公司 2 家、运输公司 1 家、LNG 生产和管道运输公司 1 家、研发公司 1 家、物资产业公司 1 家）；合并三级公司 20 家。公司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后合并报表报送。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一) 民爆产品产销情况

全年产销工业炸药 11.57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98%，同比增长 9%；生产电子雷管 1528 万发，完成年度计划的 146%，同比增长 128%，销售 1401 万发，完成年度计划的 133%，同比增长 66%；生产工业导爆索 305 万米，完成年度计划的 76%，同比减少 5%，销售 273 万米，完成年度计划的 78%，同比减少 10%。

(二) 爆破服务施工情况

全年爆破服务方量 4.58 亿方，完成年度计划的 79%，同比增长 46%；土石方剥离量 9339 万方，完成年度计划的 90%，同比增长 72%。

(三) LNG 产销情况及天然气管道运输

全年产销 LNG 10.76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60%；管输气 4.57 亿方，完成年度计划的 173%。

(四) 化工产品产销情况

全年产销硝酸铵 33.05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93%，同比增长 5%；生产尿素 61.60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110%，同比增长 8%，销售成品尿素 31.76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124%，同比增长 13%；生产硝基复合肥 15.48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113%，同比减少 16%，销售 16.98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114%，同比增长 29%；生产三聚氰胺 18.26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95%，同比增长 12%，销售 19.54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97%，同比增长 31%。

(五) 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97,933 万元，较上年同期 685,096 万元增加 2%；主营业务毛利 162,759 万元，较上年同期 200,521 万元减少 37,762 万元，主要是本年化工产品销售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8,993 万元。

1、民爆产品销售收入 62,396 万元，较上年同期 50,413 万元增加 11,983 万元；销售毛利率 52%，较上年增加 8 个百分点。收入增加主要是本年电子雷管产销量较上年大幅增加，本年电子雷管收入 28,8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08 万元。

2、爆破服务收入 252,072 万元，较上年同期 203,621 万元增加 48,451 万元，爆破服务毛利率 21%，与上年基本持平。收入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主要爆破项目稳中向好，同时土石方延续项目业务量较上年大幅增长。

3、运输服务收入 11,632 万元，较上年同期 12,447 万元减少 815 万元，运输服务毛利率 27%，较上年减少 2 个百分点。收入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沙雅丰合管道运输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897 万元，该业务成本相对固定，本期毛利额减少 962 万元，整体运输板块毛利率下降。

4、商品贸易收入 58,098 万元，较上年同期 85,888 万元减少 27,790 万元，商品贸易毛利率 10%，较上年增加 5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外购炸药业务销售额较上年大幅增加。

5、LNG 销售收入 30,638 万元，较上年同期 52,544 万元减少 21,907 万元，毛利率 17%，较上年同期减少 32 个百分点。主要受 LNG 终端消费价格走低的影响，同时本期原料气价格上涨，自产 LNG 业务毛利降低。

6、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283,096 万元，较上年同期 280,182 万元增加 2,914 万元，毛利率 22%，较上年同期下降 14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主要原材料天然气、电价格上涨，产品毛利率降低。

（六）其他业务分析

公司全年其他业务收入 4,160 万元，较上年同期 5,156 万元减少 19%，其他业务利润 1,652 万元，较上年同期 1,186 万元增加 466 万元。

三、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利润总额分析

2023 年实现利润总额 116,584 万元，较上年同期 148,594 万元减少 32,0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市场行情影响，各主要化工产品、LNG 单价下跌，以及气、电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毛利减少。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95,126 万元，较上年净利润 125,794 万元减少 30,668 万元。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5,353 万元，较上年 66,583 万元增加 18,770 万元。主要为本期公司享有玉象胡杨 100%的股权。

本期每股收益 0.816 元，较上年 0.810 元增加 0.006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1.08%，较上年同期 26.63%减少 5.55 个百分点。

（三）成本费用分析

2023 年成本费用总额为 588,431 万元，较上年 542,495 万元增加 8%。成本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 1、2023 年营业成本总额为 537,682 万元，较上年 488,544 万元增长 10%；
- 2、2023 年税金及附加为 5,269 万元，较上年 5,425 万元减少 3%；
- 3、2023 年销售费用为 4,414 万元，与上年 4,431 万元基本持平；
- 4、2023 年管理费用为 34,844 万元，较上年 33,627 万元增长 4%；
- 5、2023 年财务费用为 3,129 万元，较上年 5,822 万元减少 46%。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新疆金象归还股东借款 1.8 亿元，平均负债降低，2023 年利息支出较上年减少 1,120 万元。

四、资产负债

（一）资产情况

公司年末资产总额为 765,293 万元，较年初 834,369 万元减少

69,076 万元，总资产增长率为-8%，主要为支付玉象胡杨公司原股东过渡期损益所致。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307,1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为 40%。非流动资产总额 458,17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0%。

（二）负债情况

公司年末负债总额为 231,080 万元，较年初 377,798 万元减少 146,718 万元，减少 39%。其中：流动负债为 168,3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3%，非流动负债 62,7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7%。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534,213 万元，较年初 456,571 万元增加 77,642 万元，增长 17%。其中：公司总股本 107,169 万元，资本公积 157,428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273 万元，专项储备 4,152 万元，盈余公积 11,447 万元，未分配利润 168,115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85,629 万元。

（四）资产质量分析

1、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30.19%，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45.28%，同比减少 15.09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权益资本，同时支付玉象胡杨公司原股东股权购买款，负债比例降低。

2、本期总资产周转率为 0.88 次，上年为 0.85 次，同比增加 0.03 次。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3、本期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2.02 次，上年为 1.78 次，同比增加 0.24 次；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9.36 次，上年周转率为 11.31 次，同比减少 1.95 次。

五、企业投资情况

（一）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公司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55,41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45,172 万元的 123%。主要投资项目包括：造粒塔建设项目 13,377 万元，

天然气综合利用及安全储备调峰项目二期 8,426 万元，开发新型高效节水水肥一体化项目 4,463 万元。

（二）研发支出

全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5,55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3,686 万元的 41%，其中资本化研发投入 2,463 万元，费用化研发投入 3,093 万元，期末开发支出余额为 2,052 万元。资本化研发支出中：“基于大数据架构的工业云安全运营平台”研发投入 400 万元；“爆破项目智能施工平台”研发投入 349 万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4,169 万元，较上年末 4,817 万元减少 648 万元。本期对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收到分红 837 万元；对阿克苏众薪能源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收到分红 480 万元。

六、现金流情况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8,899 万元，基本与上期持平。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7,6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76 万元，主要系本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5,519 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643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0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9,856 万元，主要是本期支付玉象胡杨公司原股东分红 69,847 万元。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八、公司的发展战略

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按照“十四五”战略目标，紧扣新疆油气、煤炭、矿产等八大产业集群建设，立足“民爆+能化”双主业，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强化战略支撑。

民爆业务，主要以民爆产业链发展为主线，向产业链上下游进一步延伸，深化全链爆破理念，围绕炸药雷管生产、危化物流运输、爆破咨询服务、土石方清运、现场爆破服务、矿产品运输等发挥产业集群优势，打造多层次产业经营格局，形成矿山民爆综合集成一体化服务优势，实现垂直产业深耕，通过集约化发展和规模效应，提升民爆业务整体效益。适时实施“走出去”战略，按照大项目、大经营思路，把握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机遇，以专业、优质的服务，提升公司在民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业务实力、品牌价值和行业影响力。

能化领域，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统筹推进传统能化和新能源业务发展。能化业务方面，延伸天然气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大力开展下游新材料、新产品研发，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公司绿色、健康发展；新能源业务方面，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为公司发展开辟新赛道。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议案五：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议案六：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或“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6号）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5,124,835股，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4.35元，扣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7,000,000.00元，财务顾问费4,000,000.00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88,999,994.35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13日将上述资金分别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88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解放北路支行	0801280000010334	394,999,994.35	-	已注销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802041112010116010936	394,000,000.00	-	已注销
合计	/	788,999,994.35	-	/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3年度，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解放北路支行（账号：0801280000010334）及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账号：802041112010116010936）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取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16,591,766.80元，公司已将上述余额全部转至公司基本户。

2023年6月13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附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1659.18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6652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议案七：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353.17 万元，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913.27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6,189.97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人民币（含税），如以截止目前总股本 1,071,692,689 股计算，则分红共计 26,792.32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

议案八：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4 年度的生产运营及投资建设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现提出 2024 年度融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度融资具体计划

为保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4 年度的生产运营及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及项目融资不超过 250,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如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长短期借款、项目融资、并购融资、境外融资、融资租赁、信托融资、委托贷款、保理、反向保理、票据融资、票据授信、保函授信、黄金租赁、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票据贴现、信用证以及其他银行非标表外类融资产品等。

在 2024 年度银行授信总额未突破公司融资计划总额的情况下，可以在集团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额度。

二、议案有效期限

此议案有效期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议案九：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综合测算，2024 年度公司拟对外捐赠总金额为 240 万元，其中集团公司拟向于田县博斯坦提热克村捐赠 70 万元；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拟通过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慈善总会向当地公安英烈救助基金捐赠 42 万元；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拟通过政府机关向贫困地区捐赠化肥 36 万元、向沙雅县慈善协会捐赠 1 万元。其他公司拟向地方政府及驻村点、慈善机构捐赠 91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

议案十：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市场分析预测、公司内部整体运营情况等多项因素，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各专项计划，编制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说明（合并）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议案十之附件：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说明（合并）

一、企业基本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 2011 年 12 月 26 日由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成立的。截止 2023 年末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07,169 万元，法定代表人：田勇，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00 号。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重大决策实施控制，总经理及经营层对日常工作实施管理。本公司属民爆产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炸药、雷管等民用爆破器材。所属子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化工产品、农肥、LNG 的生产及销售，爆破服务、危险品运输、天然气管道运输等。公司 2023 年度预算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二级公司 19 家包括：爆破服务公司 3 家、民爆生产公司 3 家、化工产品生产公司 1 家、民爆流通公司 6 家、其他流通公司 2 家、运输公司 1 家、LNG 生产和管道运输公司 1 家、研发公司 1 家、物资产业公司 1 家。

二、2023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一）业务方面

1、民爆产品产销情况

全年产销工业炸药 11.57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98%，同比增长 9%；生产电子雷管 1528 万发，完成年度计划的 146%，同比增长 128%，销售 1401 万发，完成年度计划的 133%，同比增长 66%；生产工业导爆索 305

万米，完成年度计划的 76%，同比减少 5%，销售 273 万米，完成年度计划的 78%，同比减少 10%。

2、爆破服务施工情况

全年爆破服务方量 4.58 亿方，完成年度计划的 79%，同比增长 46%；土石方剥离量 9339 万方，完成年度计划的 90%，同比增长 72%。

3、LNG 产销情况及天然气管道运输

全年产销 LNG10.76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60%；管输气 4.57 亿方，完成年度计划的 173%。

4、化工产品产销情况

全年生产硝酸铵 33.05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93%，同比增长 5%，销售 32.33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91%，同比增长 3%；生产尿素 61.60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110%，同比增长 8%，销售成品尿素 31.76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124%，同比增长 13%；生产硝基复合肥 15.48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113%，同比减少 16%，销售 16.98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114%，同比增长 29%；生产三聚氰胺 18.26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95%，同比增长 12%，销售 19.54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97%，同比增长 31%。

（二）财务方面

1、营业收入预算数 792,370 万元，实际完成 702,093 万元，比预算少 90,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

2、营业成本预算数 567,754 万元，实际发生 537,682 万元，比预算少 30,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

3、税金及附加预算数 5,876 万元，实际发生 5,269 万元，比预算少 6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

4、销售费用预算数 4,767 万元，实际发生 4,414 万元，比预算少

3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

5、管理费用预算数 36,679 万元，实际发生 34,844 万元，比预算少 1,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

6、财务费用预算数 4,816 万元，实际发生 3,129 万元，比预算少 1,6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

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算数 90,500 万元，实际完成 85,353 万元，比预算少 5,1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

三、本年度预算编制基础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结合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计划、市场分析预测、企业内部整体运营情况等增加项因素，通过运用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建立以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利润、资金为核心指标的预算体系，参照上一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本年度预计情况，制定合理的预算目标值，通过实施“先总后分，总分结合”和“先上后下，上下结合”的编制流程，使各子分公司的建议得以汇聚于集团，集团的政策落实于子分公司，整个预算编制活动得到协调和统一。

四、2024 年度公司预测生产经营及销售情况说明

（一）民爆业务

爆破服务方面，计划爆破服务方量 5.22 亿方，同比增长 14%；土石方剥离量 0.9 亿方，同比降低 4%。

民爆物品产销方面，计划产销工业炸药 11.75 万吨，同比基本持平；产销电子雷管 1550 万发，产量基本持平，销量同比增长 11%；产销工业索类 600 万米，销量同比增长 120%。

（二）能化业务

天然气业务方面，计划产销 LNG 14.82 万吨，同比增长 38%；管输

天然气 1.90 亿方，同比降低 58%，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因管道沿线各企业用气总量增加，导致可反输余量天然气减少。

化工业务方面，计划产销硝酸铵 42 万吨，同比增长 27%；生产尿素 56.57 万吨，同比降低 8%，销售商品尿素 25.65 万吨，同比降低 19%；生产硝基复合肥 4.75 万吨，产量降低 69%，销售 8.08 万吨，销量降低 52%，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因硝酸铵产销量同比增长，导致副产硝基复合肥减少；产销三聚氰胺 19 万吨，产量同比增长 4%，销量同比基本持平。

五、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预算说明

(一) 2024 年预计公司营业收入为 720,000 万元，比上年 702,093 万元增加 17,907 万元，增幅 2.55%。

(二) 2024 年预计公司营业成本 555,000 万元，比上年 537,682 万元增加 17,318 万元，增幅 3.22%。

(三) 2024 年预计公司期间费用 43,844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 37,244 万元、销售费用 4,500 万元、财务费用 2,100 万元），比上年 42,387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 34,844 万元、销售费用 4,414 万元、财务费用 3,129 万元）增加 1,457 万元，增幅 3.44%。

(四) 2024 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000 万元，比上年 85,353 万元增加 2,647 万元，增幅 3.10%。

(五) 2024 年预计工资总额 69,1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01 万元，其中增员增资 2,502 万元，增长比例为 3.62%。预计从业人员 5,168 人，比上年增加 187 人，人员增幅 3.75%。

六、可能影响预算指标事项说明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天然气是公司能化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原材料价格上涨将直接影响

企业盈利能力，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 LNG、三聚氰胺等产品市场行情受全球经济及供需情况的影响而波动，价格走势难以准确判断，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